# 采购合同

买受人（甲方）：泰安市泰山区文卓机械加工厂

出卖人（乙方）： 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合同编号：1234456

合同签订地点：泰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

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交货日期 | 备注 |
| 1 | 上盖板 | 48\*340 | 套 | 75 | 466.0 | 34950.0 | 2020-01-29 | 无 |
| 合计 |  |  |  |  |  | 34950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万肆仟玖佰伍拾零元整 | | | | | | | | |

上述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变价，已包含甲方因履行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而应由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购买原材料的费用、制作费、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进口关税、增值税等一切费用，如税率调整，应以不含税价格为准重新计算合同金额。

本批订单中，甲方预付订单总额的10.0%，即人民币349500.0元。

**第二条 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按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执行。

2.乙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负责，产品均附质检报告单和／或质量保证书。如果乙方知道或

者应当知道所出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前款质量负责期限的约束，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标准包装。产品所需包装由乙方合理包装，适合水运或／和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防损坏。包装物不回收。

**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无损耗。

**第六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乙方送货或委托货运机构运输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

方地点。

**第七条 标的物的风险及所有权的转移**

1.标的物的风险及所有权自交付之时转移至甲方，即在交付之前标的物的风险由乙方承

担，交付之后标的物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指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单位签字接收。

2.迟延交付的，由造成迟延交付的一方承担迟延期间标的物的风险责任。

**第八条 运输费用负担** 运费（含保险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检验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2.验收方式：

乙方送货及代办托运的，甲方在交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验收期），对产品的微置

和质量进行验收，如甲方对产品质量和／或数量有异议，应提取产品样品，并立即通知乙方。

3.如双方对产品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共同确认的检验机构对封存的样品进行检验，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产品质量的依据，如检验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费由乙方承担；符合质量标准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货到现场安装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税率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等额收据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货款。

**第十一条 担保方式：**无担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

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

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

查、确认。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

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5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1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

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单方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4)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交付标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延迟交付标的货款金额0.3%的

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7日的，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逾期交货而造成的损失。

2.乙方交付的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标的数量，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其不完全履约而造成的损失。

3.乙方交付的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甲方有权拒收和／或要求更换和／或终止合同，乙方仍须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拒收的，乙方应负贵按甲方要求修改、并承担保退、保换、保修责任，同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因此致延期交货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六条第1款的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在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内，如标的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负责修理、更换或者退货，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因标的质量问题给甲方造

成的经济损失仍由乙方承担。

5.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

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向合同签订地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名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5.安全规定：乙方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而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章）：泰安市泰山区文卓机械加工厂 | 乙方（章）：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泰山区凤台村卫生队院内 | 单位地址：泰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城路中段 |
| 法定代表人：孟宪强 | 法定代表人：曹西森 |
| 委托代理人：孟宪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13705389387 | 电话： |
| 邮编： | 邮编： |
| 开户银行：泰安泰安商业银行泰东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税号：92370902MA3N0K5K3X | 税号：913700001664134894 |
| 联系人：孟宪强 | 联系人：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